

## 「路加福音」和「約翰福音」的背景與結構

### 「路加福音」

#### 一、誰寫的？在何時寫？

按傳統說法，此書的作者是保羅的好友路加。從歌羅西書四章 14 節得悉：路加是位醫生，也是一位外邦信徒(因為在西四 10-11 所提到的亞里達古、馬可和猶士都都是惟一三位與保羅一同工作的猶太人，按推論，路加便為外邦人)。按此書的文筆、對日期和王帝任期的詳細考查，毫無疑問，路加是一位很有學識的人。他曾在第二次旅程傳道中與保羅同工，亦是保羅身邊一位忠心的伙伴。(參西四 14、提後四 11、門一 24)

使徒行傳以保羅於馬羅遭軟禁作結束(約公元 62 年)，路加的著作亦沒有提及耶路撒冷城於公元 70 年淪陷的事蹟，因此很多學者都認為，路加福音於公元 70 年前寫成，約為 60-70 年間。

#### 二、寫給誰？目的何在？

路加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，兩書的授書人均是「提阿非羅大人」。「提阿」的意思是「神」，而「非羅」即是「愛」，「大人」這尊稱，顯示出他應是一位具有相當地位的羅馬官員。

路加福音的授書人雖是提阿非羅，但依照當時的習慣，提阿非羅看完書信後，很可能會讓別人傳閱，所以這卷福音書的對象亦可能是一個群體。他們可能是外邦人，因為此書的寫作風格和背景有部分酷似希臘著作，與馬太福音強烈的猶太背景有明顯的分別。

此外，路加福音對歷史背景交代詳盡，如：「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本丟·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的兄弟腓力作以士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。」(三 1) 這樣詳細的時代標記，是希臘文學交代歷史的一種典型風格。路加似乎要指出耶穌的歷史如何與世界歷史掛鉤。

根據以上所言及作者對授書人作「大人」的尊稱，令不少學者認為，路加福音的寫作目的至少有二：一、對外邦人傳福音；二、要平息馬羅政府的恐慌，這些恐慌乃是由於基督教會在當時政治上所帶來的震盪及挑戰所致。

#### 三、怎樣寫？有何特色？

##### 1. 文學味道

路加福音是福音書中最具文學味道的一本。它是以當時盛行的「旅

行報告」的方式來撰寫耶穌的一生。在他的筆下，耶穌的一生有如一漫長的旅程，從加利利直至耶路撒冷；加利利是祂一生事奉的起點，而耶路撒冷則是祂事奉的終結。(他寫使徒行傳的方式也相仿，萬事的起頭是在耶路撒冷，而終局卻在羅馬。)

## 2. 普世性的救恩

路加福音可說是使徒行傳的上集，他與在續集所帶出的「普世性的救恩」有著相當一致的動機。由於受眾主要是外邦人，所以在內容上，作者也有所調校，例如在提及日期時，路加會先提及羅馬君王，然後才是猶太人的君王(二 1；三 1)。至於「加利利海」，路加稱之為「革尼撒勒湖」，這是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人較常用的名稱。而在列出耶穌的家譜時，路加故意追溯至人類的先祖亞當(這與太一 1-16 的家譜並不相同)。

作者在不少的記述裡也常常提及外邦人，如「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」、「十個長大麻瘋的人」、「最大的使命」我二十四 46-49) 等。還有，作者並沒有使用一般巴勒斯坦地區猶太人對「拉比」和「法律教師」慣用的專稱，卻採用了一般人所用的「老師」和「律法師」。

## 3. 關懷貧窮人、婦人和一些常被忽略的小人物

路加十分關注貧窮的人，單看耶穌的出身，已處處顯出作者有意把耶穌作為貧窮人的身分刻劃出來，例如，耶穌出生在馬槽裡、貧窮的牧羊人竟是第一群探望聖嬰耶穌的人、耶穌的父母沒有能力獻上牛羊，只可以獻上斑鳩、鴿子等等。在四章 18 節和七章 22 節，路加更藉耶穌的話帶出這福音書是特別獻給窮人的。

路 4:18 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

路 7:22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麻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

此外，路加福音獨有的「大筵席」和「財主與拉撒路」這兩個比喻，都顯出作者很重視貧窮人。(參十四 16-24、十六 19-31)

路加不單關注貧窮人，在他的撰述裡，也時常提到一些常被忽略的小人物，例如十字架上的強盜、稅吏撒該等等。

在古代社會裡，女性也是常被忽略的一群，在著作中提及她們是少之又少的。然而，路加卻有反傳統的做法。在他的筆下，所提及的婦女可謂不少：拿因城的婦人、抹大拉的馬利亞、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

亞拿和蘇撒拿(八 2-3)，以及一直追隨耶穌走上各各他山上的一群婦女等等。這都顯明，路加對婦女們都予相當的尊重。

#### 4. 著重聖靈工作和禱告的重要

如使徒行傳一樣，路加福音也具有相同的神學特色，就是強調聖靈的重要性，例如記述耶穌出生前後的事蹟(一 15、35、41、67；二 25-27)、受洗(三 22)、受試探(四 1)、出來傳道(四 18-21)、講論(十一 13)，以至一般的描述(十 21)等，每每都特別提到聖靈的充滿、同在、引領和感動等工作。在全書的尾聲，路加也特別強調門徒將要等候「從上頭來的能力」。(二十四 49)

此外，路加福音所提及有關祈禱的經文遠較其他福音書為多，書中又獨有三個教導人恆切禱告的比喻：「半夜借餅的比喻」(十一 5-8)、「切求的寡婦和不義之官的比喻」(十八 1-8)和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」(十八 9-14)。另外，與這些祈求的場面分不開的是經歷上帝大能而來的由衷頌讚，在路加福音中，就獨家記載了四首頌歌：「馬利亞的尊主頌」(一 46-52)；「撒迦利亞的祝頌」(一 68-79)；「頌讚至高者」(二 14)和「西面的祝頌」(二 29-32)。足見作者對禱告的重視。

### 四、路加福音的結構與大綱

#### 1. 路加福音的結構：具希羅特色的結構

路加開宗明義地說，這書是經過他「詳細考察」之後才寫的(參一 1-4)，這一方面顯示出它應該不是第一本福音書，此外說明它的資料來源可能十分豐富。這點，我們從它的不少「獨家記載」可以得悉。

在結構方面，它的「引言」是耶穌的出生、孩童時期的事蹟和馬利亞的家譜。接著可分三大段：一、從第四章至第九章 50 節，記述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；二、是從第九章 51 節至十九章 27，記敘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旅程；三、是從第十九 28 節至廿四章，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「受苦週」。

路加福音的結構的獨特之處在中間的一段，這一段耶穌上耶路撒冷之旅有超過十章的篇幅，且內容很多的是獨家所有，有學者稱之為「撒瑪利亞旅程」。

#### 2. 大綱

- A. 引言：耶穌的出生、孩童時期的事蹟和馬利亞的家譜(一 1-三 38)
- B. 第一大段：記述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(四 1-九 50)
- C. 第二大段：記敘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旅程(九 51-十九 27)
- D. 第三大段：記述耶穌在耶路撒冷的「受苦週」(十九 28-二十四 53)

## 「約翰福音」

### 一、誰寫的？在何時寫？

從《約翰福音》二十一 20-24 節指出本書乃出自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的手筆，他亦住住是一位「所載之事的目擊證人」（一 14、十三 26、二十一 7）。此外，書中又反映作者對猶太習俗和巴勒斯坦地理非常熟悉，故教會的傳統，大都認為此書的作者就是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。但仍有學者持反對的意見，他們認為此書的作者是一位名為「長老約翰」的人。

有關「作者是誰」的討論，我們當曉得，儘管探索福音書作者的身分對歷史和詮釋都有重要的價值，但當我們不能達到一致的結論時，並不需要沮喪和懷疑。畢竟，福音書的作者並不在意讀者是否能知道自己的身分。他們關注的是讀者能否掌握他們的寫作目的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（約二十一 31）

我們先假設此書是使徒約翰所著。約翰、彼得、雅各是耶穌的密友，亦可以說是最親信的門徒。在早期耶路撒冷的教會中，約翰一直擔當著重要的角色（徒三 1、八 14；加二 9）。後來，他被羅馬政府流放至拔摩海島（啟一 9）。按初期教會所記，約翰在所有使徒中是活得最老的，終年在以弗所逝世。據教父愛任紐所言，《約翰福音》正是晚年的約翰在以弗所寫成的，其時約在第一世紀末。

### 二、寫給誰？目的何在？

從本書的內容看，《約翰福音》的寫作對象應該主要是猶太人。書中特別記下耶穌三年的職事經過了猶太人幾個重要的節期，例如逾越節（二、六、十三至十九章）、住棚節（七章）、獻殿節（十章）。我們當曉得，這些節期背後的神學背景和意義，是與猶太人息息相關的。而耶穌的工作和講論所引起的衝突，也明顯是由於他向猶太人所宣稱自己的身分，對猶太人的傳統造成了很大的衝擊。可以這樣說，如果對猶太信仰和傳統沒有基本的認識，是很難讀懂《約翰福音》的。

雖說《約翰福音》的寫作對象主要是以猶太人為重，但明顯地它也是一部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作品，因為書中的「福音視野」是廣闊的，並沒有只局限在猶太人之內。這點我們可在「撒瑪利亞人歸主」（四 1-54）和「希臘人求見耶穌」（十二 20-24）這兩段記載中得悉。再者，從作者喜歡使用插句為經文作註腳，使我們曉得受書人應包括外邦人在內。這些插句包括：「拉比翻出來就是夫子」（一 38）、「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」（一 41）、「磯法翻出來就是彼得」（一 42）等等。此外，由於第一世紀末是羅馬政府及猶太教迫害基督徒的嚴峻時期，很有可能，此書的另一目的，也是要堅固當時的基督徒，使他們能堅守仰、廣傳福音。

### 三、怎樣寫？有何特色？

#### 1. 其具特色的引言

《約翰福音》第一章是全書的引言部分，此引言又以 1 至 14 節最具特色；它不單帶出了《約翰福音》的主要內容，更顯示了它的風格。現從首四節說起。

約 1:1 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

約 1:2 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。

約 1: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
約 1:4 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這段引言不但優美，而且句子結構簡潔有力，用詞言簡意賅，象徵手法把基督的永能和神性活潑地勾勒出來。「道」、「光」、「生命」、「見證」、「恩典」和「真理」等象徵詞，不但道出了基督的身分和工作，更是書中各個重要段落的主題。

讓我們來仔細分析這 1 至 14 節的引言：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 神同在，道就是 神。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。」(1-2) 這是引言中的引言，講述「道」的先存。

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(3-4) 指出祂是生命的本源，萬物是藉著祂所創造的。

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(5) 這節帶出了「光」的主題，在書中藉著光與暗所代表的關係，把福音書中的耶穌與猶太人之衝突預告出來。

「有一個人，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」(6-8)從「先存」說到「創造」，再由創造說到基督進入世界時的引介人-----施洗約翰，這就完成了基本的引言。由以下第 9 節開始，約翰便描寫「那光」來到了世界，正是「道成肉身」這主題的開展。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」(9)

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。」(10-11) 指出世界不認識和不接納這光。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 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(12-13) 帶出了基督的拯救。最後第 14 節是全書的鑰節，為接著的講論揭開序幕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14)

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《約翰福音》以「道」這字作基督的稱號。若從其歷史背景去追溯，這字的淵源深厚。「道」的希臘原文為 *logos*，

*logos* 本身的意思是「話語」，近乎英文 *word* 的意思。對希臘人來說，「道」這字是哲學家的常用語，所代表的意思涉及宇宙的存在和運行原則。

在猶太人心中，其實也有「道」的觀念，例如，根據《創世記》，上帝是以其「話語」來創造世界的；在先知書上亦常常出現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或「耶和華的話」等句子，可見上帝以「道」來創造世界和啟示祂子民是猶太人的觀念。那麼，我們讀到《約翰福音》中的「道」，應從希臘的背景去理解，還是應從猶太的背景去理解呢？

從作者所用的詞彙看來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著深厚的猶太背景，就如「生命之糧」、「天上的嗎哪」等等片語，其意義均從舊約的觀念衍生。所以，不少學者認為第一章所說的「道」是以舊約觀念為依歸的；但與此同時，作者亦有可能故意以此字引發希臘人去思想宇宙的來源，藉此很技巧地把耶穌基督介紹出來。

## 2. 詞彙獨特，注重「信」和「愛」

符類福音慣用的一些詞彙，例如「天國」和「義」等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則甚少出現。反過來說，《約翰福音》有很多獨特的詞彙，例如「道」、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等。而「信」和「愛」這兩字，更是它的鑰字，前者出現過一百次之多，後者也有四十四次。總的來說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自己一套常用的詞彙，與符類福音有著明顯的分別。

符類福音強調「悔改」的信息，而《約翰福音》則突出「相信」的主題。就如卷末的主題經節所言：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(20:31)。

事實上，信與不信兩者間的矛盾，可謂瀰漫著全書。倘若仔細閱讀，我們不難發現在《約翰福音》中那些信與不信的人是交錯地出現的。例如，第二章，門徒因水變為酒的事就信了耶穌，但是其後，不信的猶太人卻因耶穌潔淨聖殿而質問祂；第三章，尼哥底母質疑耶穌所說的重生，但在第四章，撒瑪利亞的婦人卻相信祂是救主；第六章，在「生命之糧」的道理講完之後，「門徒中多有退去的」(六 62)，但直著就記載彼得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(六 68 下)以上的例子在說明，約翰刻意用信與不信的對比來襯托出「信心」的重要。

其次，「愛」也是《約翰福音》看重的信息，尤其是從十四章開始的「臨別贈言」中，「愛」可謂是中心的主題，當中特別強調「基督對門徒的愛」。

在十五章 9 至 10 節，耶穌說：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」約翰透過耶穌的話語具體地告訴我們：神藉著耶穌基督表達對我們的愛。

### 3. 沒有記載的素材

有關耶穌的生平，《約翰福音》沒有記載的素材甚多，它們包括：耶穌受洗、耶穌受試探、客西馬尼園的禱告、耶穌登山變像、耶穌設立聖餐、天國的比喻、趕鬼和癲瘋病人的事蹟。

其實，這些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沒有提及的事蹟，不一定表示作者對它們並不熟知，而是由於它寫作的側重信息與其他福音書有所不同之故。正如《約翰福音》在結束時所言：「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，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，我想，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」(約二十一 25) 為了達至《約翰福音》本身的寫作目的，作者故意省略了其他福音書中有的內容，而輯錄了別的福音書所沒有記載的，這也是合情合理的。

### 4. 獨家記載

《約翰福音》的獨家記載為數不少，包括：迦拿婚宴筵中的水變酒神蹟、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、拉撒路的復活、為門徒洗腳，還有十三至十七章耶穌對門徒的一篇「臨別贈言」和復活後顯現的一些事蹟。

約翰不單有獨家的記載，也有別樹一幟的美妙結構。一般而言，他每記一件事，便會接著用一些講論來解釋這件事背後的意義。如是者把事蹟和講論交錯地編排；由此看來，約翰寫作的選材是取決於他對事件的意義的重視，以及他對全書所作的結構。有關此書的結構，下文將作詳論。

### 5. 七個「記號」

《約翰福音》的寫作特色可有多方面。首先，在內容取材上，約翰明顯地有意略去耶穌生平中許多「經典」的事蹟，諸如耶穌的降生、受試探、登山變像、主餐的設立，以至許多在加利利的事工等。有關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約翰精挑細選地只記載了七個，分別是「水變酒」(二 1-11)、  
「遙距醫治軍官的僕人」(四 46-54)、  
「在畢士大池旁醫好癱腿的人」(五 1-18)、  
「使五千人得飽」(六 1-15)、  
「在水面上行走」(六 16-21)、  
「醫治生來瞎眼的人」(九 1-12)、  
「使拉撒路復」(十一 1-44)。

這七個神蹟，除了「使五千人得飽」和「在水面上行走」之外，其餘五個均是《約翰福音》的獨家記載。此外，作者故意稱這七個神蹟為「記號」，很有可能，約翰冀盼讀者不要單單注意神蹟的本身，還要明白他記載這些神蹟的意義。

## 6. 七個「我是」

有關耶穌的言訓，《約翰福音》的鋪排也與符類福音的不同。符類福音書中的耶穌是一位非常平易近人的老師，祂會透過比喻、簡句把深奧的道理表達出來。《約翰福音》中的耶穌卻像是一位既奧秘又威嚴智者，祂較喜歡長篇演說，又會用上一些特別的詞藻，如「光」、「生命」、「真理」等等，且將講論的焦點集中在祂個人身上。其中最為觸目的是祂七個「我是」的宣言，它們分別是：「生命的糧」(六 35)、「世界的光」(八 12)、「羊的門」(十 7)、「好牧人」(十 11-14)、「復活、生命」(十一 25)、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十四 6) 和「真葡萄樹」(十五 1)。耶穌透過這些宣言，生動地繪畫出祂的身分及工作。

## 7. 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與大綱

### A. 結構

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輪廓清楚。全書共有二十一章，第一章為引言，最後一章是結語。中間十九章的內容分為兩個部分：第一部分為「神蹟篇」，是從第二章開始直至第十二章，包括七大神蹟(記號)。第二部分是「榮耀篇」，由十三章至二十章，包括了耶穌對門徒的最後講話(十三章至十七章)及耶穌的受苦與受難(十八章至二十章)；由於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是以「榮耀」這字來代表耶穌的受苦和受難，所以這部分稱為「榮耀篇」。在這兩大部分之間，約翰是以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一段(十二 23-50)來引入第十三章及以後的苦難篇章的。

如上文所言，《約翰福音》有著別樹一幟的美妙結構。一般而言，他每記一事，便會接著用一些講論來解釋這件事背後的意義。以下分別以「神蹟篇」及「榮耀篇」舉例來說明：

#### a. 「神蹟篇」

在二至十二章的「神蹟篇」中，約翰提及幾個重要的節期，而節期與其記述事件的內容有著微妙的關係。先說二至四章記載的事蹟，其大致的背景為逾越節(二 13、23)。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「把水變酒」，第二件亦是在加利利行的「醫治大臣之子」，兩者之間便是二至四章的幾個重要段落：「潔淨聖殿」、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」和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」。這幾段內容均蘊含著一個很重要的焦點，就是耶穌與舊制度之間的比較。

在「把水變酒」的神蹟中，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潔淨的規矩而設的；原本是作儲水用的，耶穌一來，把水變成酒；水和酒哪一樣比較好呢？這裡暗示了一個新舊的對比。



接著在「潔淨聖殿」的事件中，猶太人來質問耶穌：「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(二 18 下)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(二 19 下) 耶穌以聖殿比喻自己，與舊約的聖殿成為對比。

在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」的對話中，約翰讓讀者看到這位被稱為「猶太人的官」對比著被稱為「拉比的耶穌」，兩者相比哪個高明？答案是高下立見的！

第四章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」的新舊對比是由雅各井顯示出來的。此井是撒瑪利亞人祖宗雅各所留下的，所以婦人對耶穌明言：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」(四 12 下) 在對話的終結，耶穌表明了祂是彌賽亞的身分。這段對話又是將耶穌與婦人所倚靠的傳統作對比。由此可見，約翰是常用事件和講論來標記耶穌的身分。這些事件和講論都在以色列人的節期和傳統的背景下發生，更表明了耶穌正是舊約預言和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。

接下去，也是一連串在猶大節期發生的事件。第五章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」是在安息日發生的，結果引起了「安息日是否可以醫病」的衝突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」(五 17 下)

第六章的「五餅二魚」約翰明言是發生在逾越節之前的(六 4)，這點在其他福音書均沒有提及。逾越節的規矩與食物有關，在昔日，以色列人在曠野守逾越節是吃嗎哪的；在耶穌時代，他們要在逾越節前吃掉一隻羊，又要預備無酵餅。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耶穌行了「五餅二魚」的神蹟，並且跟著講論「天上的嗎哪」，帶出了祂是「生命之糧」的信息。(約六 26-35)

約 6:26 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吃餅得飽。」

約 6: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。」

約 6:28 眾人問他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做 神的工呢？」

約 6:29 耶穌回答說：「信 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做 神的工。」

約 6:30 他們又說：「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；你到底做甚麼事呢？」

約 6:31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如經上寫著說：『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。』」

約 6:32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從天上來的糧

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，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。

約 6: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、賜生命給世界的。」

約 6:34 他們說：「主啊，常將這糧賜給我們！」

約 6:35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

繼第六章的長篇講論之後，接著便是七至九章在住棚節所宣講的另一篇信息。在住棚節期間，祭司必須用金瓶在西羅亞池取水，帶著群眾走上聖殿，環繞祭壇一次，然後走上祭壇上把水倒入一個銀造的漏斗，漏到地上去，如是者七天，最後一天祭司更要繞著祭壇走七次才把水倒在地上；此外，從節期第一天開始便在女院點起四支燭光。由此可見，光和水都是住棚節的標誌。我們若明白這背景，便更能明白第七至九章中有關「活水」與「生命之光」的講道信息了。

按七章 37 節至 38 節的記載：「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』」這些話是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，在倒水儀式發展到高潮的情況下說出的。

約翰這樣的鋪排，是有意讓讀者看到耶穌在當時的猶太節期中，挑戰猶太節期的意義。以往的節期、以往的規矩、以往的聖殿，均遙指著上帝的拯救，但約翰想透過他的福音書言明，這盼望的應驗，現正發生在耶穌這位彌賽亞的身上了。

由此，我們便明白約翰記載事件的次序，為何會與符類福音記載的不同。一直叫人摸不著頭腦的是，符類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是在進入耶穌撒冷之後，是發生在「受苦週」之內的；但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第二章已記載潔淨聖殿。不少聖經學者對耶穌潔淨聖殿一次還是兩次，仍在爭論不休。其實，很可能在約翰眼中，看重的不是潔淨聖殿何時發生，而是要讓讀者知道耶穌才是聖殿。

二至十二章「神蹟篇」的編排，正是為了要讓我們知道耶穌是神所賜的酒、是真正潔淨之水、是真正的聖殿、比雅各井更偉大的活水之源、比住棚節的燭光更超越的世界之光。

當我們讀《約翰福音》的時候，要發掘所記事件背後的意義，而無須著眼於事件的時序，硬要它與符類福音協調。

## b. 「榮耀篇」

論到「榮耀篇」的美妙結構，我們先以十三章「耶穌為門徒洗腳」一事為例。在此，約翰以 1 至 3 節清楚地交代了背景和發生的時間。第 1 節記載：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這不但點出了時間，也預示了耶穌受死的信息，充滿著別離的氣氛。接著第 2 節便立刻指出：「吃晚飯的時候」，猶太已準備賣主。第 3 節：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 神那裏去。」這簡單的一節讓我們瞥見耶穌面對十架前一刻的心境。

作者交代了背景，為耶穌的受死寫下伏筆之後，便正式開始描述耶穌為門徒洗腳這件事了，接著再由第 8 節起帶出整件事件的意義來。記載這事的意思最少有兩個：

第一個意思是「潔淨」，「彼得說：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』耶穌說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』」（十三 8）這裡牽涉到門徒和耶穌的關係，耶穌用了象徵的手法來表達。當時在巴勒斯坦的人是穿「涼鞋」走路的，來到別人家中，即使身體乾淨，腳部也不免有點骯髒。所以，「洗腳」在當時是一個俗例。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（十三 10 上）這話是猶太人所明白的；但這話的真正意義是指向耶穌在門徒身上所成就的救贖。這例子再一次讓我們看見約翰在記載事蹟時取材的原則。

第二個意思可以從耶穌的話語中瞭解。耶穌在為門徒洗腳後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」（十三 12 下）這表明耶穌此舉是別具意義的；這意義在 14 至 15 節耶穌清楚地說明了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」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第二個意義，就是要門徒彼此相愛、彼此服侍。在接著的十四至十六章的詳細講論中，則再度論述如何實踐愛。約翰記載這事件，亦正是要為下文留下伏筆。

從十四章開始，是接著記載耶穌向門徒的「臨別贈言」，這是符類福音中沒有記載的。這一大段的話可以歸納出一個主題，就是「愛」，而且是「基督對門徒的愛」。

在十五章 9 至 10 節，耶穌說：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」約翰透過

耶穌的話語具體地告訴我們：神藉著耶穌基督表達對我們的愛。這信息是約翰福音經常強調的，反觀符類福音所強調的卻是：我們要愛神、愛人和愛鄰舍。

事實上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不乏「彼此相愛」的主題。例如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(十五 12) 這節經文簡潔、具體地道出了愛是耶穌的命令，並以祂與我們之關係作為彼此相愛的根據。又例如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(十五 13-14) 句子雖短，但意義深長。甚麼是最偉大的愛？是「捨命的愛」！這裡耶穌並沒有直接說出祂將會付出這樣捨命之愛，但卻以「人為朋友捨命」作象徵和暗示。

《約翰福音》的結構有另一個很明顯的特徵，就是事情發生的地點以耶路撒冷為主，這與符類福音著重加利利甚為不同；這應與約翰所挑選的資料和題材有關。

約翰記載耶穌三次上耶路撒冷，而符類福音則只記載一次，這是因為約翰注重耶穌每一次上耶路撒冷的經歷，他所排選的很多題材都是在耶路撒冷的背景下發生的。

## B. 大綱

- a. 引言：(一 1 - 51)
- b. 「神蹟篇」：耶穌對世界的職事(二 1 - 十二 50)
- c. 「榮耀篇」：
  - I. 告別講論：耶穌對跟從者的職事(十三 1 - 十七 26)
  - II. 榮耀的時候：耶穌的受苦與受難(十八 1 - 二十 31)
- d. 結語：(二十一 1 - 25)